

2022 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南屏镇人民政府下属 12 个居委会，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之一。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利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办理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南屏镇人民政府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向南屏镇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在职社会工作者 150 人，员额外两委 38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含南屏镇辖区 12 个社区居委会），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居委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389.7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89.70	支出总计	5389.70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89.70	3385.76	2003.9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70	3385.76	1883.9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97.47	3385.76	1811.7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23.03	3385.76	437.2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4.44	0.00	137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3	0.00	7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3	0.00	72.2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389.7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89.70	支出总计	5389.7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389.70	3385.76	2003.9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70	3385.76	1883.9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197.47	3385.76	1811.71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23.03	3385.76	437.27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4.44	0.00	1374.4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3	0.00	72.2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3	0.00	72.23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85.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36.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36.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8.88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89.7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1.96万元,增长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生微实项目预算;支出预算5389.7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1.96万元,增长4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生微实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公务接待费包含工作性用餐经费,本年度已不包含在内,故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公务接待费包含工作性用餐经费,本年度已不包含在内,故大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97.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含市补)	240.00	1、解决社区居民普遍反映的诉求和共性问题,优先向受众面广的实事好事和群众最急需、最盼望的服务项目倾斜。 2、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效应,切实调动居民参与和谐社区建设的积极性,推动

		居民自治工作。
--	--	---------

注： 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